

厦门鹭晖轻工实业有限公司 货物和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潜在供应商征求意见稿)

项目名称：厦门鹭晖轻工实业有限公司车间监控挂屏及配套
设施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JCZ-TP-2024-070

采购人：厦门鹭晖轻工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诚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一、	谈判邀请函	3
二、	谈判项目一览表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	说明	14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14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15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五、	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8
六、	定标和签订合同	22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24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3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共 60 页（包含封面及目录），请供应商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自行核对，如发现缺、损等情况，及时向福建诚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第一章 谈判邀请

谈判邀请

受厦门鹭晖轻工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对厦门鹭晖轻工实业有限公司车间监控挂屏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的下述货物、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谈判，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提交密封的响应。

1、项目编号：FJCZ-TP-2024-070

2、谈判项目名称及主要技术要求：见后附：谈判项目一览表及“第三章谈判内容及要求”。

3、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及地点：2024年 月 日起至2024年 月 日，每日9:00到12:00，14:30到17:00(北京时间，下同)。地点：福建诚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466-5号大自然文化创意园6号楼2层】。

4、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版）售价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如需邮寄，另加50元人民币特快专递费；本采购代理机构不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负责。参加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必须获取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方式可通过直接到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或通过传真和电子邮件获取，未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谈判将被拒绝。通过传真和电子邮件获取的，潜在供应商须将参加谈判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号、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和单位地址填写清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

5、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应于[2024年 月 日][上午9:30]（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1128号富兴大厦写字楼802单元，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谈判时间：[2024年 月 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7、谈判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1128号富兴大厦写字楼802单元

8、供应商对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疑问的，应在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时间将问题以书面形式与本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质疑的内容须提供事实依据，否则不予接收。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提出质疑，应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提供授权函）签署的书面原件并携带相关证明资料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若无法提供原件或与原件不符的，视为虚假质疑）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9、以上如有变更，福建诚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通过福建省国资采购平台（网址：<https://ygcg.fjqjy.com/>）发布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采购单位：厦门鹭晖轻工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朝洋路817号

联系人：余先生 联系电话：0592-7770618

电子信箱：xmjycgb@aliyun.com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诚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466-5号大自然文化创意园6号楼2层

邮 编：350003

电 话：18950381193 0591-87806063 传 真：0591-83210775

项目经办人：孙秀娟、林小斌、方谢菲 联系电话：18950381193 0591-87806063

电子信箱：fjczxmgl@163.com

开户名：福建诚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福州乌山荣域支行

账 号：35050161924100000786

附：谈判项目一览表

谈判项目一览表

合同包	品目名称/品目编码	货物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要求	最高限价(元)	保证金(元)
1	视频监控设备(A02091107)	监视器、户外信息屏等	1批	详见第三章“谈判内容及要求”	935900	9300

注：

1、供应商应按合同包响应，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响应时必须完整，评审以合同包为单位。

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货物的制造、技术资料费、包装、运输、保险、安装、检验、技术服务、所需零配件、税金等一切费用。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p>项目名称：厦门鹭晖轻工实业有限公司车间监控挂屏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p> <p>采购人名称：厦门鹭晖轻工实业有限公司</p> <p>项目内容：详见谈判项目一览表</p> <p>项目编号：FJCZ-TP-2024-070</p>
2	3.1	<p>合同包 1 供应商资格标准：</p> <p>（1）凡有能力提供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述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p> <p>（2）供应商应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p> <p>①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p> <p>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若供应商代表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无需提供此件；法人资格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③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④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A、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B、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税证明。</p> <p>C、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保障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p>

		<p>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⑤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⑥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备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p> <p>(3)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承诺函。</p> <p>(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有关规定，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p> <p>备注：不良信用记录是指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p> <p>(5) 未被列入景弘集团有限公司、厦门鹭晖轻工实业有限公司黑名单的书面声明。</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p> <p>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若为复印件应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原件备查。</p>
,	11.1	<p>响应有效期：响应截止期结束后 90 个日历日。</p> <p>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p>
4		<p>响应文件递交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1128 号富兴大厦写字楼 802 单元</p> <p>接收人：福建诚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p>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月 日][上午 9: 30]（北京时间）</p>
5	12	<p>保证金：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福建诚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银行转账、电汇、汇票等非现金的形式缴纳保证金并到账，若评审时福建诚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经核实后发现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者（汇款人信息应与供应商保持一致），视为未提供保证金，其响应无效；具体详见谈判项目一览表。</p>

6	13.1	<p>供应商须编制“供应商须知”第10条规定响应文件组成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本一份(采用WORD或PDF格式，用非易损介质U盘或光盘保存)。正、副本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必须用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响应文件正本须加盖封面章和骑缝章(或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进行编制、装订、密封和标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7	19.1	<p>评审方法和标准：详见附件A</p>
8		<p>主要技术规格及参数：第三章谈判内容及要求</p>
9		<p>代理服务费：</p> <p>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代理服务收费标准：50万元以下收费费率标准1%；50-100(万元)收费费率标准0.9%。</p> <p>2、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p> <p>a.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代理服务费。</p> <p>b. 代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电汇、汇票或现金等付款方式缴纳。</p> <p>3、代理服务费缴交账号：</p> <p>开户名：福建诚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福州乌山荣域支行</p> <p>账 号：35050161924100000786</p>
10	23.1	<p>谈判项目监督部门：厦门鹭晖轻工实业有限公司监事会</p>
11		<p>最高限价总价：详见《谈判项目一览表》。</p> <p>若供应商响应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		<p>其他要求：</p> <p>1、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交货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必须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若供应商的承诺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谈判过程中，如有发现供应商有为谋取成交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成交后和</p>

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审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供应商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

3、本项目未经过进口产品论证,采购的货物为国内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且国内生产成本超过一定比例的最终产品。国内生产成本比例=(产品出厂价格-进口价格)/产品出厂价格),不接受进口产品(配件除外)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5、供应商若所投产品属国家的强制性要求或认证的(如强制节能、3C认证等),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无效。

6、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6.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谈判小组将在评审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6.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打印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评审当日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评审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6.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性检查不合格。

7、重大偏差的界定: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

(2) 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交货期限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

(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4) 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p>(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6)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p>8、细微偏差：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p> <p>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补正的程序和方法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18条的规定执行。无法补正的，可在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认定。</p> <p>谈判小组判定重大偏差、细微偏差是依据响应文件，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p> <p>9、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1)接收质疑函原件的方式：现场方式；(2)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办公室；(3)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591-87806063；(4)接收质疑函的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466-5号大自然文化创意园6号楼2层福建诚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13		<p>关于串通响应认定与处理：</p> <p>谈判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并做出其响应无效的决定：</p> <p>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p> <p>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谈判事宜；</p> <p>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p> <p>⑦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响应情形。</p>
14		<p>1、无效响应：</p> <p>(1) 响应有效期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号规定的；</p> <p>(2) 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5项号规定缴纳保证金的；</p>

		<p>(3) 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6 项号中要求的；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3 条款规定的；</p> <p>(4) 响应报价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1 项号规定的；</p> <p>(5) 出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3 项号中串通投标情形的；</p> <p>(6) 出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2 项号无效响应规定的；</p> <p>(7) 出现供应商须知第 17.3.2 要求中（1）至（16）条任一条款的；</p> <p>(8) 响应报价出现供应商须知中第 19.3 条款规定的；</p> <p>(9) 出现供应商须知第 8、9、11、12.5、13、14.1、14.5、14.7、17、20.5 条款中无效响应规定的；</p> <p>(10) 出现第三章谈判内容及要求中无效响应规定的；</p>
15		<p>(1) 因政策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税款的企业，无法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p> <p>(2) 因政策原因造成各类资格资质证书到期无法及时年审的，供应商可以提供相关管理部门政策，在响应时提交书面说明，若供应商提供了证据证明符合上述情形的，不影响其参与谈判（或评审得分），否则，谈判小组可作出对其不利的评审。</p>
16		<p>参加谈判活动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规定的谈判地点等待，并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和安排配合相应谈判工作直至结束。提交最后报价程序结束前，如果在场的合格供应商委派的“供应商代表”不是其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者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或者供应商代表无故中途退场或者自身通讯中断无法联系或者其他原因离场等造成不能按照谈判小组要求参加谈判的，均视同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相应权利并完全认可谈判小组在谈判活动中公布的各项数据、意见和结论，且该供应商将被退出本项目谈判，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将被否决。供应商的上述行为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不影响谈判小组依法开展后续相应竞争性谈判活动。</p>
17		<p>本项目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非依法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内控制度，同时参照政府采购（含相关规定）程序规范本次采购活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表述，仅出于表述参照政府采购程序过程的目的。在适用法律上不受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限制，遵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p>
18		<p>本项目组织现场考察【自愿原则，如不参加现场考察，供应商后续（响应过程或合同履行时）不得以未参加现场考察方面的事由向采购人提出</p>

	<p>任何异议，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对潜在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及发生的意外均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p> <p>①现场考察时间：采购公告规定的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上午 09：00—11：00 之间采购人将统一组织各潜在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各潜在供应商代表须在当天 09:00 前到达厦门鹭晖轻工实业有限公司（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朝洋路 817 号）集合。</p> <p>②潜在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时应随身携带的资料：单位介绍信原件、介绍信中委派人员身份证复印件。</p> <p>③采购人联系人：余先生 联系电话：0592-7770618</p>
--	---

附件 A: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合同包 1 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评审工作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规定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的合格供应商根据以下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评审过程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评审考虑的主要因素如下：（1）响应文件；（2）交货期及付款方式和条件的偏差；（3）服务要求；（4）技术规格所要求的技术服务费及其他有关服务的费用。

经谈判小组评审，在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少于三家的前提下，按各合格供应商的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注：若有相同的最低评标价情况时，谈判小组将在有关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以随机现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谈判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厦门鹭晖轻工实业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福建诚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4 “货物”系指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检验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资格标准：供应商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条件。

3.2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供应商代表在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3.6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不能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响应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谈判邀请

(2) 供应商须知

(3) 谈判内容及要求

(4) 采购合同

(5) 响应文件格式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谈判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谈判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原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则需延长谈判时间）前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无效。

9. 响应文件语言

9.1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9.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资格或技术商务要求中涉及的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的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必须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供应商响应时提供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及翻译人员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提供的中文译本不符合上述要求，认定为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的证明文件/材料无效，即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要求不符合。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响应书
- (2) 项目说明一览表
- (3)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 (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4-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4-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4-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4-4) 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5)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7)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8)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 (4-9)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 (4-10) 未被列入景弘集团有限公司、厦门鹭晖轻工实业有限公司黑名单的书面声明
- (5)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 (6) 退回保证金说明函
- (7) 代理服务承诺书
- (8) 报价一览表
- (9) 分项报价一览表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所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保证金

12.1 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要求的保证金。

12.3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保证金以汇票、转帐支票形式提交。

12.5 未按规定缴纳保证金的谈判，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6 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7 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响应有效期。

12.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 (4) 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5)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3. 响应文件的编制

13.1 供应商须编制“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规定响应文件组成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本一份(采用 WORD 或 PDF 格式，用非易损介质 U 盘或光盘保存)。正、副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必须用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响应文件正本须加盖封面章和骑缝章（或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进行编制、装订、密封和标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3.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报价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13.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授权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用密封袋密封，全部副本也用密封袋密封，并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___年___月___日之前（指谈判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如果响应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4.1 条至第 14.2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送达接收人。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 响应文件应在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4.6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响应被拒绝。

14.8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谈判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五、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谈判须知

15.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谈判。

15.2 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所有供应商应派供应商代表参加谈判，并签到。

15.3 谈判时，由采购人监督代表或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对符合密封要求的响应文件当场拆封。

16. 谈判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谈判货物和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谈判的适当时间里由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7. 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

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响应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响应无效，并被没收保证金。

17.1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响应资格，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响应无效。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无效。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1)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13条，第14条的规定进行制作、密封、标记的；

(2) 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3)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4)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5) 响应内容与谈判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 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7) 供应商未按规定对响应进行分项报价；
- (8) 一个供应商不止投一个标；
- (9) 响应文件组成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10)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11) 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交货期限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
- (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13) 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1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5)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16) 串通响应的，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响应行为，并做出其响应无效的决定：

-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⑦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现场确认实质性变动的情况后才能继续谈判。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代理机构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一般为1个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 细微偏差。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采用最低价评标法，存在 3 个（含）以上细微偏差视为技术商务不合格，该供应商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补正的程序和方法按照法律法规对澄清的规定执行。

19. 谈判程序

19.1 在进入谈判阶段之前，谈判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其资格、营业范围、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如果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报价将被拒绝。

19.2 谈判小组还将确定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进入谈判阶段。

19.3 谈判小组将邀请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前来谈判。

19.4 谈判小组与进入谈判阶段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谈判。

（1）技术谈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技术要求基础上，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技术谈判并确认；

（2）商务谈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要求基础上，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价格、交货期、付款条件、售后服务等谈判并确认。

20. 最后报价

20.1 谈判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提交最后报价文件，迟到的最后报价文件将被拒绝。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将按上一次报价为准。谈判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时以最后报价为准。

20.2 最后报价文件应按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并在第一次报价基础上进行编制。最后报价文件以正本一份为准。（最后报价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在第一次响应文件已提交书面正本（不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等），该部分在最后报价文件可不重复提供。

20.3 最后报价文件仅以书面形式（不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等）密封提交。

20.4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响应总价中。但在谈判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谈判价进行谈判。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谈判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谈判价评议。

20.5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响应处理。

20.6 谈判小组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供应商须知前附中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数量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20.7 在谈判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响应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谈判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六、 定标和签订合同

21. 定标准则

21.1 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现场交流商谈情况，经综合分析、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通知

22.1 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刊登本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的媒介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2 成交结果公告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请各未成交供应商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落标通知书》，逾期未领取者将被视为已领取《落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补发《落标通知书》。

2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2.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原缴纳方式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退还其保证金。

22.5 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原缴纳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

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3.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4. 谈判项目监督部门

24.1 谈判项目监督部门可视情依法派员对本谈判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24.2 供应商如对采购活动有异议，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谈判项目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1、本项目为厦门鹭晖轻工实业有限公司车间监控挂屏及配套设施采购。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获得，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且为原装正品行货，包装标示完整。如包装不完整、标示不齐，修改、撕毁，进货渠道不明，质量不达标，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货物技术参数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2、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品目号 3 视频信号解码器

关于同品牌同型号产品规定：对单一品目或报价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用同一品牌产品参加同一个项目报价的，应作为一家供应商计算。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成员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

- a.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 b. 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3、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列明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属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认证（即 3C）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未列明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属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认证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承诺，承诺其所投产品若属于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认证的，均能满足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认证要求，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下内容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采购清单及要求：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监视器	<p>1. 屏幕尺寸：≥55 英寸，屏幕分辨率：≥2K（1920*1080），屏幕比例：≥16：9，屏幕等级：≥A+，背光源：LED，背光方式：直下式。</p> <p>2. 对比度：≥1200(TYP)，刷新频率：≥60Hz，扫描方式：逐行扫描，响应时间：≤8ms。</p> <p>操作系统：基于安卓 9.0 或以上版本深度优化的操作系统。</p> <p>3. 最低性能要求：CPU：1.5GHz 四核 CPU，2 核 GPU，运行内存：DDR3 1GB，内部存储空间：8GB。</p> <p>4. 最低配置要求：网口*1，USB2.0*2，音视频输入*1，HDMI1.4(ARC)*1，HDMI1.4*1，有线/天线输入*1，音频输出：数字同轴。</p> <p>5. USB 支持格式，USB 支持视频格式：AVI、MPG、TS、MKV、MP4、FLV、MOV、RM、RMVB，USB 支持音频格式：MP3，USB 支持图片格式：JPEG/PNG。</p>	台	52
2	户外信息屏	<p>1. 外壳：≥1.5mm 镀锌板，表面喷户外专用粉。</p> <p>2. 开门设计：防水结构，贴户外橡胶条密封，满足不低于 P55 防护等级。</p> <p>3. 玻璃：采用≥6mm 高透钢化玻璃</p> <p>4. 显示：≥86 英寸</p> <p>5. 显示比例：16：9</p> <p>6. 分辨率：不低于 3840X2160</p> <p>7. 亮度：不低于 1500nit</p> <p>8. 可视角度：不低于 178° 水平 / 178° 垂直</p> <p>9. 亮度：智能感光，能根据环境自动调节屏幕亮度</p> <p>10. 配备高温自动断电保护功能，当产品由于外部因素或内部原因导致机器内部温度异常，并超出合理工作范围，控制系统将对显示屏等主要配件进行断电保护，同时风机继续全速运转散热，充份保护显示屏及主要</p>	台	5

		零配件。		
3	视频信号解码器	<p>1. 采用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2 个 100M/1000MBase-T 自适应的 RJ45 以太网口，自协商；具备 ≥4 路本地视频输入接口，包含 ≥4 路 HDMI 接口；具备 ≥9 路 HDMI1.4 视频输出接口，≥1 路音频输出接口，≥1 路音频输入接口，≥1 路报警输出接口，≥1 路报警输入接口。</p> <p>2. 支持走廊模式，可适应不同应用场景的解码显示。</p> <p>3. 设备支持接入采用 ONVIF、GB28281 标准协议的网络视频流；支持 SIP、RTP、RTCP 等网络协议，支持 PS、TS、RTP 等主流的封装格式。</p> <p>4. 单路端口可解码输出 ≥4 路分辨率 ≥4000×3000，帧率 ≥20fps 或 ≥4 路分辨率 ≥3840×2160@≥30fps 或 ≥16 路分辨率 ≥1920×1080@≥30fps 或 ≥36 路分辨率 ≥1280×720@≥30fps 或 ≥64 路分辨率 ≥352×288，帧率 ≥30fps 的视频图像；支持第三方厂商的 IPC 设备，并解码上墙；支持自定义电视墙布局，并可选择固定布局或自定义行列数两种方式，可一键关闭所有窗口；视频码流实时显示、录像回放、轮切、轮巡等功能可通过不同的颜色进行标记。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报告佐证(报告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并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CMA 或 CNAS)。</p> <p>5. 支持接入具有视频内容保护功能的摄像机并对开启该功能后输出的码流进行解码和显示。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报告佐证(报告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并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CMA 或 CNAS)。</p> <p>6. 网口备份功能，当主网口网络不通时，可以直接启用副网口，网口发生故障不影响设备运行；可设置虚拟 LED 的对齐方式，滚动速度，滚动方向；支持最多 ≥64 条虚拟 LED 字幕；可自定义输出分辨率，支持外接由 LED 显示屏组成的电视墙并进行显示；支持小间距 LED 的手动、定时、倒计时开关机以及延时关机。</p>	台	10

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报告佐证(报告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并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CMA 或 CNAS)。

7. 设备的单个输出接口可最多支持 $\geq 36 \times 9$ 个窗口;支持整个电视墙所有视频源同时进行切换,可设置切换时间,并保证切换过程中应无明显黑屏现象,支持将 ≥ 50 路视频场景切换至另 ≥ 50 路视频场景并正常显示的时间应 $\leq 0.3s$ 。

8. 支持整个电视墙所有视频源同时进行切换,可设置切换时间,并保证切换过程中应无明显黑屏现象,支持将 ≥ 100 路视频场景切换至另 ≥ 100 路视频场景并正常显示的时间应 $\leq 0.4s$;支持整个电视墙所有视频源同时进行切换,可设置切换时间,并保证切换过程中应无明显黑屏现象,支持将 ≥ 150 路视频场景切换至另 ≥ 150 路视频场景并正常显示的时间应 $\leq 0.7s$ 。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报告佐证(报告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并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CMA 或 CNAS)。

9. 当场景组布局发生改变时,从 ≥ 50 路视频场景切换至另 ≥ 50 路视频场景并正常显示的时间应 $\leq 0.5s$,场景切换过程中,视频画面应无明显黑屏现象;当场景组布局发生改变时,从 ≥ 100 路视频场景切换至另 ≥ 100 路视频场景并正常显示的时间应 $\leq 1s$,场景切换过程中,视频画面应无明显黑屏现象;当场景组布局发生改变时,从 ≥ 150 路视频场景切换至另 ≥ 150 路视频场景并正常显示的时间应 $\leq 3s$,场景切换过程中,视频画面应无明显黑屏现象。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报告佐证(报告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并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CMA 或 CNAS)。

10. 同一输入通道的视频图像在不同输出端口显示的时延差值应 $\leq 1ms$ 。

11. 供应商所投设备须通过 GB/T 28181-2022 或 SDK 等方式接入采购人现有的视频监控管理平台进行统一管理,并实现现有视频监控资源实时画面、录像解码上

		<p>墙。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合同履行过程中，上述承诺无法实现或者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p>		
4	信息发布管理终端	<p>1. 系统支持基于 TCP/IP 网络结构下，B/S+C/S 的混合结构的系统，控制连接显示设备，可以脱机独立工作以及联机在线工作，在服务器瘫痪或网络断开的情况下，不影响媒体显示端的播放和显示。</p> <p>2. 支持素材列表视图（可视化窗口）显示和列表显示，支持素材模糊搜索，或者按照查询条件精确搜索。</p> <p>3. 支持窗口大小/坐标自定义设置，支持窗口对齐，窗口自动吸附，支持节目窗口按实际尺寸显示和窗口尺寸显示；支持在线文本编辑；支持窗口锁定/解锁、窗口隐藏/显示、窗口置顶/置底；支持实时预览节目制作效果，可视化显示。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报告佐证(报告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并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CMA 或 CNAS)。</p> <p>4. 支持新建节目，修改节目(名称、分辨率、属性、描述、窗口)，删除节目，复制节目(复制节目模板和完全复制两种)，节目预览，审核节目(通过、未通过)，支持节目快速发布，节目列表支持视图（可视化窗口）显示和列表显示。</p> <p>5. 支持新建日程，修改日程(名称、播放方式、属性、描述)，删除日程，发布日程。支持多种日程的播放方式：按日播放，按周播放，轮播，自定义播放(一年 366 天自定义播放)，垫片日程。支持多种日程发布方式：支持按终端组和按终端方式发布，支持定时发布和立即发布，支持定时生效和立即生效；支持日程可视化编辑，编辑过程中可实时预览节目。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报告佐证(报告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并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CMA 或 CNAS)。</p> <p>6. 支持添加终端，删除终端，修改终端(名称、序列号、分组、描述、网络参数)，终端分组管理；支持终端模</p>	台	1

		<p>糊、按关键字精确搜索；支持终端列表视图（可视化窗口）显示和列表显示，视图显示模式下缩略图为终端截屏，实时显示终端播放的最新画面，支持动态更新。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报告佐证(报告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并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CMA 或 CNAS)。</p> <p>7. 支持素材审核、节目审核、日程审核；支持组织层级创建，至少支持添加 5 个组织层级，支持组织层级的修改和删除；支持添加用户，修改用户，删除用户。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报告佐证(报告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并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CMA 或 CNAS)。</p> <p>8. 支持接入 NVR、IPC、流媒体服务器直接取流显示，支持取实时流、回放流，可支持 4 路取流 1080P 同时显示。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报告佐证(报告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并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CMA 或 CNAS)。</p> <p>9. 软服务器支持部署在 PC 端，支持端口配置，支持服务器数据存储路径配置，支持开机自启动配置，支持恢复默认参数功能，具备看门狗功能。</p> <p>10. 支持节目日程查看、发布；发布记录查看；支持终端远程开关机、重启、插播、删除、播放控制；支持 HDMI 任意分辨率（480*360~ 3840*2160）配置输出功能。</p>		
5	紧急按钮	<p>1. 尺寸：86*86mm。</p> <p>2. 复位方式：钥匙复位、常开常闭输出。</p> <p>3. 符合 CCC 认证。</p> <p>4. 采用阻燃塑料。</p>	套	26
6	HDMI 分配器	<p>1. HDMI2.0 版 1 进 2 出分配器带 DC5V/1A 电源。</p> <p>2. 分辨率：不低于 4K/60Hz、1080/240Hz。</p> <p>3. 芯片：CH6001+QCW0137。</p> <p>4. 材质：胶壳。</p> <p>5. 适用：一台电脑外接两个显示器，画面同步共享。</p>	套	26

7	HDMI 线	1. 工程级：HDMI2.0 标准 2. 长度：20-50 米 3. 分辨率：0.5-8 米（≥3840*2160）、10 米及以上（≥1920*1080）。 4. 屏蔽：铝箔+编织+地线外被：PVC 线芯：镀锡铜。	条	83
8	监视器 吊装支 架	支持 55 寸显示器壁挂专业支架，含运输及安装。	个	52
9	户外信 息屏遮 罩和支 架	1. 防污遮罩，亚克力材质，尺寸不低于 2300mm（长）*300mm（宽），含运输及安装。 2. 86 寸户外信息屏金属专业壁挂支架，含运输及安装。	台	5
10	壁挂机 柜	1. 组装结构，四侧门可拆卸。 2. 整体黑色，符合机房环境。 3. 符合 19 寸标准。 4. 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焊接结构。 5. 前门化玻璃，后门钢板。	个	6
11	PVC 线槽	PVC 国标管线槽 4CM。	米	2700
12	电源线	RVV3*1.0	米	2300
13	超五类 网线	双层室外 CAT5E 超五类网线。	米	3000
14	施工辅 材	管材、排插、水晶头、胶布、螺母等。（83 个安装点）	项	1
15	人工及 机械	设备运输、设备安装、管线敷设、穿线、机械等。	项	1

备注：上表技术参数涉及固定值内容均允许±2%偏离（已标注范围值的除外）。

2、其他要求

2.1 本项目设备设施安装现场为特殊场所，安装人员不得有犯罪记录，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过采购人按内部程序审批才能进入项目现场。

2.2 因场地情况特殊性，项目每周只能安排 5 天实施，每天能工作的时间大约 5 小时。

2.3 设备安装期间须穿戴采购人提供的带有醒目标志的工装，全程不能携带手机通讯工具，不得吸烟，对安装工具严格管理，管理不善或遗失工具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2.4 设备安装分布在 11 栋建筑内，应合理充分考虑人工成本，因人工成本估计不足产生额外人工费用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上述内容作出书面承诺。

三、商务条件（以下内容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朝洋路 817 号）

2、交付时间：供应商在合同生效且接到采购人通知具备安装条件起 45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和安装，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因采购人原因延误的，交付时间顺延。

3、交付条件：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履约保证金百分比：**5%**。说明：**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 5%作为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出具的无条件独立保函（保函的有效期限应覆盖售后维保期）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全部事项（含售后维保期）履行完毕，经采购人确认双方无未了事项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书面申请 30 日内无息退还。**

5、是否邀请供应商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验收。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1	100	成交供应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货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及采购人验收合格证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8、货物交货要求

8.1 包装：货物交货时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进行包装。

8.1.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8.1.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厦门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9、安装、调试

9.1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将货物的预安装条件发给采购人，对所需的环境条件，结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进行指导并提出建议。接到采购人安装要求后，立即安排技术服务工程师和用户一起开箱验货，核实与合同的内容及数量后，现场进行免费安装、调试检验。

9.2 本次供应商报价应包含安装调试过程中所产生卸货费、搬运费、保管费、水电费、垃圾清运费、安装材料、施工配合费用（包含安装、安装材料、机械、保险等安装所有费用）等所有费用。

10、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10.1 验收标准

所有货物按厂家产品验收标准（厂家产品标准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部分内容进行验收。产品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要求。

10.2 验收步骤

第一步：出厂检验。供应商需提供货物的发货清单和计划，发货计划应经采购人认可后实施。供应商负责所提供货物的出厂检验，保证产品原产地和技术指标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并负责将产品送达交货地点，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第二步：初验收。货物送至采购人后，由供应商和采购人共同对货物的数量、质量、外包装等进行逐项检验。

第三步：试运行。设备安装完毕后，成交供应商应对设备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进行测试，试运行期间，出现的任何问题，应由成交供应商及时处理修正。测试结果必须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自检记录。

第四步：最终验收。试运行通过后，采购人组织对货物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应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在此期间，若发现产品质量有问题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10.3 成交供应商在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1、售后服务要求

11.1 成交供应商对此次采购的货物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含整套设备、设施、材料及软件服务），对所供的货物提供不少于三年的售后维保期。售后维保期内非因操作不当造成需要更换的零配件及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

11.2 售后维保期自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售后维保期内如出现因设计、制造、运输、装卸等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无偿负责维修、更换。

11.3 供应商到现场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不能超过 24 小时；修复或更换时间不能超过 48 个小时。48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须提供备用设备；逾期采购人有权另请他人维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在售后维保期内，因质量问题而发生损坏或不能进行正常使用时，供

应商应免费进行维修或更换。售后维保期满后, 供应商应提供终身维修, 定期巡查, 采购人只付零配件的费用, 并能长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零部件的优惠供应。

11.4 供应商在售后维保期内应对所有维修服务工作进行定期回访(半年一次), 每季度向采购人提供维修报告, 维修报告应包括每次维修或保养响应和到场的时间、维修持续时间、故障地方、更换的配件等, 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检查。采购人可根据产品的使用情况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免费为产品进行检修、日常维护及保养服务。

11.5 售后维保期结束后, 供应商仍应负责提供维修服务, 但只能收取零配件费, 零配件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供应商应确保能长期提供维修配件, 具体的维修服务协议待售后维保期满可另行签订。

11.6 供应商可视自身能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12、违约责任

12.1 解除合同违约责任

签订合同后因成交供应商任何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继续履行或提前终止, 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2.2 分包转包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 如发现经查实, 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2.3 合同期内服务不到位相关违约责任

①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交货(不可抗力除外)的, 在成交供应商书面同意支付延期违约金的条件下, 采购人有权选择同意延长期限还是不予延长期限, 采购人同意延长期限的, 延期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延期违约金的支付采购人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延期违约金为每逾期 1 天支付采购人 2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并继续履行应尽的配送或安装等相关服务。若成交供应商逾期交货或安装完成时间达 30 天(含 30 天)以上的, 视为成交供应商不能交货, 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逾期违约金。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赔偿采购人所受的损失。

②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是原装正品或来源渠道不合法、不合规的, 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更换为符合采购要求的产品, 每发现一次, 处违约金 20000 元, 违约金直接从货款中扣除, 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或任何第三方损害的, 成交供应商应承担一切损害赔偿、法律责任, 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③售后维保期内,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或承诺的时间提供维修服务, 每逾期一天, 应支付采购人违约金 1000 元, 若成交供应商逾期时间超过 7 天(含)以上的, 视为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维修，采购人有权请第三方维修，成交供应商除应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外，还应支付请第三方维修产生的维修及配件费用；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维修的次数当年内达 2 次（含）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④成交供应商不能交货或不能完成合同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除外），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⑤其他违约责任

除上述具体违约情形外，成交供应商出现违反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其他行为，每发现一次采购人扣除 5000 元。

12.4 成交供应商不能交货或不能完成合同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除外），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2.5 成交供应商应支付的违约金采购人可以直接从应付给成交供应商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让对方知晓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能履行竞价文件条款，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注：本条款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控制）的事件。

14、诉讼相关费用承担

若因成交供应商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导致采购人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15、政策调整导致合同解除的情况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政府部门或上级单位出台有关该项目的政策调整，继续履行合同违反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采购人须提前 10 日通知成交供应商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合同解除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6、保密条款

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中知悉的或收到的对方的财务、技术、产品信息、员工信息或其他工作上的文件资料、工作内容等予以保密，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签订并严格执行《单位保密承诺书》；进入采购人工作区域的工作人员需签订《个人保

密承诺书》，严格履行保密义务。违反本条约定泄露采购人的涉密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本条款不因合同届满或解除而失效。

17、廉政条款

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任何形式行贿采购人工作人员的行为，若发现经被核查属实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成交供应商的礼金及吃请等，如有违反廉政纪律等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专利权及知识产权

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19、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19.1 合同争议处理方式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必须认真履行合同条款。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2 合同补充和修改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

四、其它要求

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

签订地点：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_____进行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货物名称	数量	单 价	总 价	交 货 期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备注：乙方应综合考虑在报价内，此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及交付甲方能正常使用之前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交货时间、地点

3、供货清单

3.1 供货清单：

4、付款方式与条件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执行

5、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所有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6、违约责任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执行

7、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

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8、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 向 _____（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其他约定

9.1 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9.3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福建诚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单位地址：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注：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的响应文件须逐页签字。

福建省厦门监狱 货物和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所投合同包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地址：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

供应商代表（印刷体）：_____ 签字：

手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响应书
2. 项目说明一览表
3.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4-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4-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4-3 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4-4 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5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7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8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 4-9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 4-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5.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6. 退回保证金说明函
7.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8. 报价一览表
9. 分项报价一览表

1、响应书

致：

根据贵方为 _____ 项目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 _____，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 响应书

(2) 项目说明一览表

(3)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4-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4-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4-4) 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5)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7)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8)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4-9)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4-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5)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6) 退回保证金说明函

(7)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8) 报价一览表

(9) 分项报价一览表

以 _____ 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的响应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2. 供应商保证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规定，供应商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3.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本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响应有效期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5. 如果发生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所述情况，则同意福建诚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项目说明一览表

(按合同包下品目号类别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详细说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

3、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品目号	项目名称	规格条目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	偏离说明

注：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由此可能造成谈判小组对其不利的评判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

4、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4-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第_____（项目编号）响应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货物及要求”中规定的_____（合同包/品目号）（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三份，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3. 我方与本次谈判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联。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传 真：

供应商代表签字：

4-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供应商概况：

A. 供应商名称：

B. 注册地址：

传真：_____电话：_____ 邮编：

C. 成立或注册日期：

D. 法人代表：_____（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其中 国家资本：_____ 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_____ 外商资本：

E. 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为止）。

(1) 固定资产合计：

(2) 流动资产合计：

(3) 长期负债合计：

(4) 流动负债合计：

F. 最近损失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为止）。

(1) 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

(2) 本年（期）净利润累计：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最近三年响应货物在国内主要采购人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	项目名称、规格	数量	交货日期	备注

4. 法人营业执照见附件 4-4。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传 真：

电 话：

4-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授权（供应商代表姓名）为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谈判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在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附：附：法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授权人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被授权人

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注：法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4 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_____: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

1、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2、法人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由企业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4-5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A、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B、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税证明。

C、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保障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7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福建诚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我们作为供应商已熟知、清楚，愿意参加谈判并承诺如下：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4-8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致：福建诚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我们作为供应商已熟知、清楚，愿意参加谈判并承诺如下：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4-9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福建诚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我们作为供应商已熟知、清楚，愿意参加谈判并承诺如下：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不良信用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4-10 未被列入景弘集团有限公司、厦门鹭晖轻工实业有限公司黑名单的书面声明

致：

关于贵方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作为供应商已熟知、清楚，愿意参加磋商并承诺如下：

我公司未被列入景弘集团有限公司、厦门鹭晖轻工实业有限公司黑名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5、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 1、服务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
- 2、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供应商代表签字：

6、退回保证金说明函

致：福建诚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谈判，提供人民币
元保证金，当可以退回时，请退回到我公司以下帐户：

1. 开户名：
2. 开户行：
3. 帐 号：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联系方式：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本次项目保证金交纳单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致：福建诚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中参与响应，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邮 编：_____电 话：

传 真：_____日 期： _____

8、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包号/ 品目 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响应报价	保证金	付款方式	备注
响应报价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9、分项报价一览表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清单进行分项报价，包含品目号、标的名称、品牌型号、单价、总价。

供应商代表签字：__